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9號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許凱歲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沒入保證金裁定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「日期」欄內原記載「114年4月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4月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就被告許凱歲之沒入保證金處分之「日期」欄內原「114年4月13日」之記載，應為「115年4月13日」之誤繕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